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金梅：本院受理原告贾铁锋与被告郭金梅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郭金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贾铁锋借款本金60000元；二、郭金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贾铁锋借款利息1000元，并支付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6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663元，公告费以实际支出为准，均由郭金梅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183民初3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